

因为一句“绿寇”，琐事发酵成命案

他躲了23年，回来时已家破人亡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娄帆帆

“托你们的福，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坐上动车。以前，我都只敢远远地看着动车呼啸而过。”日前，河北保定东站候车大厅，一名60多岁的男子很是感慨。他坦言，20多年来，自己一直不敢用身份证，出门都绕着摄像头走。

23日，记者从临海警方得知，在逃23年的命案逃犯王某书被抓获。

时间如果能倒退回1997年4月7日，临海市永丰镇吕山庄村的谢某，肯定不会跑到娘家去叫兄弟；王某书和他的堂兄弟们也肯定不会这么冲动。

吕山庄村依山而建，村里人靠山吃山。那年4月，正是春笋旺盛的时节，村民们都在忙着挖笋卖笋。王某仁和王某军是亲兄弟，两家的竹林也在隔壁。那天，王某军突然骂王某仁的妻子谢某“绿寇”（方言，土匪的意思），说她偷了自家的笋。

山笋值不了几块钱，但农村人最讲究脸面，被人这么公开地叫骂，一定要分个青红皂白。然而，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两家人吵着吵着就打起来了。谢某怕自己吃亏，迅速去娘家叫了自己兄弟谢某某过来帮忙。

但是，在她看来最正常不过的举动，却引发了一场更大的灾祸。

王家两兄弟的堂兄弟王某书等人，认为兄弟吵架正常，外人绝对不能插手，谢某某掺和进来，便是对他们的无视。因此，五六个堂兄弟一冲动就没了轻重，几人一顿追打，当场把谢某某打死了。

自知犯下大罪的王某书等人见犯下大案，连夜仓皇出逃。

案件发生后，临海警方高度重视，开展了大量的工作。2000年，未到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招、王某明、王某旗等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2006年，王某文也在新疆落网，唯独王某书一直杳无音讯。

23年来，尽管办案民警换了一波又一波，但他们从未放弃对王某书的追逃。他们定期对王某书的家属进行走访，分析可疑关系人信息，但所获得的线索都极其有限。唯一的进展是，获悉王某书可能藏身河北保定，但没有更详细的信息。

今年“云剑”行动以来，临海市公安局再次将王某书纳入重点缉捕对象名单。但在偌大的保定，要找到一个刻意隐瞒自己身份的逃犯，无异于大海捞针。办案民警几度赶赴河北保定开展工作，均无功而返。

10月中旬，追逃小组再次赶赴河北保定。这次，他们带上了悬赏通告，准备在保定发动群众，定向悬赏。功夫不负

有心人，几天后，一条线索反映王某书可能在郊区卖眼镜。民警迅速走访排查眼镜店。经过工作，终于在保定市竞秀区一条马路市场上找到了王某书的眼镜店。

10月20日一大早，民警就在眼镜店门口蹲守。9点左右，王某书像往常一样开门做生意。他未曾想到，这天，他迎来的第一拨客人就是让他还23年前欠下旧债的。

和大多数长期在逃的逃犯一样，王某书归案后十分平静。

押解回程中，他主动跟民警说起，逃亡这么多年，自己感觉最对不起的就是家人。其实，王某书原先在村里多少也算个能人，20多年前就做着沙场生意，经济条件在村里算挺好的，家里又儿女双全，可谓幸福美满。

然而，一时冲动犯下大错后，他逃亡在外，再也无法照顾家庭。多年前老母亲去世，他也不敢回家奔丧。他的儿子从小没有父亲管教，走上了嗜赌的歪路，老家的房子都被变卖了，到现在还在外面躲债。

“我早已是无家可归的人了，只好在外面混一天是一天。”王某书说。民警告诉他，当年和他一起犯案的堂兄弟们早就刑满释放开始新的生活了，欠下的“债”迟早是要还的。

刚下葬的亡妻竟然打来电话？这不是惊悚片，而是盗窃案



通讯员 方立涛 赵鎏杰

“喂，爸，我妈刚才给我打了个电话……”近日，桐庐县的王先生接到儿子电话，而小王在电话里说的事，听着实在瘆人——原来，王先生的妻子前不久去世，骨灰下葬后，她生前使用的手机等物件，也一同埋进了墓地里。可儿子却在说，他竟然接到了母亲的电话，电话那头没人说话，但隐约能听到喘气声。

王先生立即回拨老伴的手机，电话真是通的，但没有人接听。他再打开微信，发现上面显示，当天的老伴微信账号的步数有六七千步。

这当然不可能是闹鬼。王先生和家人赶紧来到老伴的墓地，果然不出他们所料，墓已被撬开，里面陪葬的手机、眼镜和几百元硬币都被盗走，他们马上向桐庐城北派出所报警。

值班民警发现，嫌疑人的作案方式和两年前被他们抓过的一名盗墓贼朱某很像。再一查，朱某2018年被判刑后，已于今年7月刑满释放。

难道又是他？警方经过侦查，于10月21日将朱某抓获。到案后朱某就承认，是他干的。

朱某今年50岁，文化程度不高，10多年前和妻子从江西老家来到桐庐打工，前几年不慎摔伤了手，就不再工作。那么，钱从哪里来呢？他说，一方面靠老婆平时给点，另一方面，就靠盗墓。2017年，朱某曾盗窃公墓达81座，涉案财物价值2万余元，也因此获刑。出狱后，他还是不想去找工作，觉得打工太累还得被人管着，不爽，反而是盗墓的刺激感，让他觉得很有上瘾。

他说，每次作案，他都会挑选新墓穴，而且专找有供品的，撬墓的工具都是就地取材。当民警问他干这样的事心里慌不慌时，他说：“我不怕鬼，就怕你们。”说来也巧，王先生的妻子是刚刚下葬，手机还处在有电开机状态，微信登录状态也并未注销，朱某在盗墓后携手机等财物离开，使得微信开始计算步数；之后又因他对智能手机不熟悉，操作中误拨出了王先生儿子的电话，案情这才大白。

经查，从今年8月至10月，朱某在桐庐县富春江镇里董村、桐君街道排门山、麻蓬村等6处公墓区域作案数次，盗墓20余穴，涉案金额数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SPA馆里的印尼籍女技师是企业高管？民警发现事情不简单，她的居留许可证也有问题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SPA(水疗)馆里的印尼籍女技师居然是企业高管？警方在一次寻常的检查中发现了这一不寻常的情况，再深入调查发现，原来，女技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是宁波一家中介公司代办的。10月23日上午，该公司的负责人李某在杭州西湖区法院受审，被告人李某被指控通过虚构在华工作的事实帮助外国人骗取工作居留许可证，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2016年12月，李某在宁波成立了一家中介公司，专门帮人代办签证、办理出入境手续等事宜。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至2018年，李某在明知外籍人员不满居留许可申请的条件下，通过制作虚假劳动合同、虚构外企投资人身份等签证申请材料，骗取中国驻外大使馆签发工作签证。等这些外籍人员持所骗取签证进入中国国境后，再以骗领的材料，为

外籍人员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及延期。

起诉书指控的有3笔事实，土耳其人奥斯卡(化名)实际上在宁波某机械公司担任机械工，2017年初，李某虚构奥斯卡在某贸易公司工作的事实，伪造了劳动合同，在同年6月帮奥斯卡获得工作类居留许可，然后以13000元的价格出售。

苏尼(化名)和英迪(化名)都是印尼籍，在杭州的美容院工作。2017年3月，李某虚构了英迪和贸易公司的劳动合同，并伪造劳动合同，由此拿到的这张工作类居留许可12000元的价格卖给了苏尼的东家庄某(另案处理)。

而英迪则被李某包装成了企业高管，虚构在华投资的事实，以英迪为法定代表人注册成立空壳公司。2018年3月，李某帮助英迪取得工作类居留许可。2018年5月，李某通过同样方式为苏某取得工作类居留许可延期一次。李

某将上述两名外籍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以人民币31208元的价格出售给雇佣英某的庄某。

2018年，民警在杭州黄龙附近一家SPA馆循例检查，却发现英迪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显示其是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明显不符合实际。李某利用虚假材料骗取工作签证的事实暴露。

案发后，奥斯卡、英迪、苏尼均因非法居留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李某家属代其退出全部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56208元。23日的庭审中，李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西湖区法院认为，李某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通过制作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出入境证件，并有偿提供给不具备出入境资格的人员，已构成出售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退缴在案的非法获利人民币56208元予以没收。